

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

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，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 席次數【B】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(%) 【B/A】	備註
召集人	陳毅澄	3	0	100	111/11/18 選任 112/04/30 辭任 應出席 3 次【A】註 1、2
委員	洪文浚	3	0	100	111/11/18 選任 應出席 3 次【A】註 1
委員	魏鴻文	3	0	100	111/11/18 選任 應出席 3 次【A】註 1

註 1：本公司於 111/11/18 股東臨時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。

註 2：陳毅澄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於 112/04/30 辭任。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情形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